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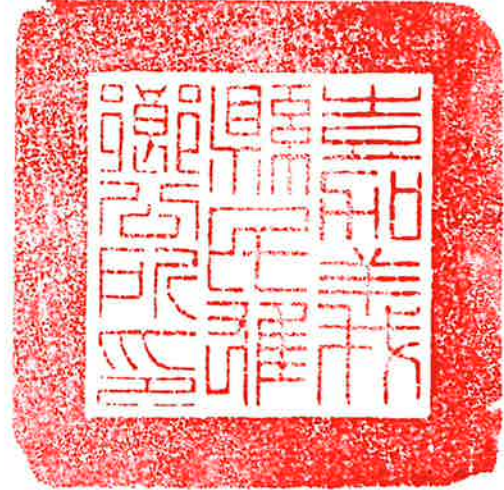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社字第11300283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辦理。
- 二、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社會類第1號議決案（113年12月18日嘉民鄉代字第112000093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一條。

鄉長 林子玲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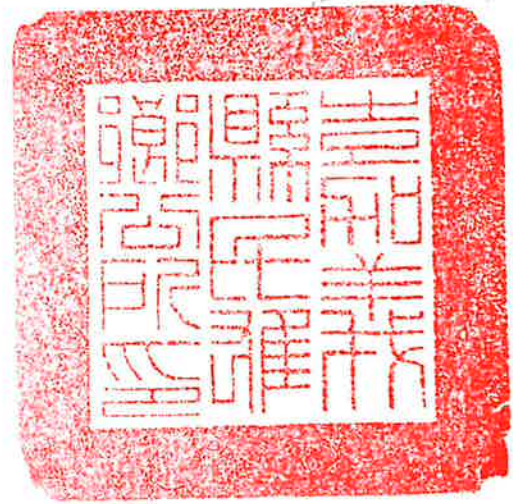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社字第11300283522號
附件：

裝



制定「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訂

鄉長 林子玲

線

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高本鄉生育率，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培育經濟競爭力，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支持家庭育兒與友善生養環境，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擬具「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共十一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發放對象、請領人認定資格及設籍之規定。（第三條）
- 四、補助金之發放標準。（第四條）
- 五、受理單位及請領應備文件暨請領期限。（第五條）
- 六、本所為審核新生兒及請領人相關資格，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第六條）
- 七、有不當請領補助金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請領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補助金之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由本所依實際情況另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文件。（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高嘉義縣民雄鄉(以下簡稱本鄉)之生育率，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培育經濟競爭力，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支持家庭育兒與友善生養環境，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請領時仍持續在籍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生育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p> <p>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p> <p>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p> <p>三、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其本國(或臺灣地區)配偶須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p> <p>四、新生兒之母或父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請領，且請領人須持續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p> <p>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設籍連續一年以上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p>	<p>發放對象、請領人認定資格及設籍之規定。</p>
<p>第四條 請領前條之補助金，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依該胎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一次為限。</p>	<p>補助金之發放標準。</p>
<p>第五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請領補助金，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逾期視為放棄：</p> <p>一、請領書。</p> <p>二、請領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p>	<p>受理單位及請領應備文件暨請領期限。</p>

<p>三、請領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p> <p>四、領款收據。</p> <p>五、請領人之民雄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請領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本所為審核新生兒及請領人相關資格，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金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有不當請領補助金情事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經審核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請領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請領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p>	<p>本自治條例補助金之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p>	<p>由本所依實際情況另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嘉義縣民雄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嘉民鄉社字第 11300283522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高嘉義縣民雄鄉(以下簡稱本鄉)之生育率，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培育經濟競爭力，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支持家庭育兒與友善生養環境，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請領時仍持續在籍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請領生育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其本國(或臺灣地區)配偶須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 四、新生兒之母或父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請領，且請領人須持續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設籍連續一年以上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第四條 請領前條之補助金，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依該胎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請領補助金，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逾期視為放棄：

- 一、請領書。

- 二、請領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三、請領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四、領款收據。
- 五、請領人之民雄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請領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金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經審核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請領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